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浩綸

選任辯護人 楊智全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6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藍浩綸（原名：藍士勛）於民國113年7月8日5時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停車格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不詳工具破壞告訴人即立清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清公司）負責人蕭郁君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上之行車紀錄器鏡頭連接線、板車電燈線等物，致令上開車輛行車紀錄器鏡頭、電燈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巫茂榮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